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8,918,876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6,306,292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945,943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 （8）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基于 AI 的金融行业数智化 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星网信通	16,144.73	16,144.73
2	新一代融合指挥智能平台 项目	星网信通	6,657.50	6,657.50
3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 项目	星网信通	5,144.57	5,1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	星网信通	2,000.00	2,000.00
合计			<b>29,946.80</b>	<b>29,946.80</b>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

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93.57 万元、6,794.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6%、

17.6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